

#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民國95年08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102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他校課程，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且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，並送教務單位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，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依本校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。
- 第五條 實施校際選課學生，均必須遵守兩校有關規定。
- 第六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，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選課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-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評，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他校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申請表格如附件，並經系（所）主管、教務單位核可後，方可至他校辦理選課手續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其選讀課程不予採計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